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董云庭



许其专



蒋悟真



2016年3月29日